

離島區議會
文件IDC 18/2011 號

有關《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》的提問

李志峰議員及余漢坤議員通知本會，在本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，他們將會提出以下問題：

“ 近年，政府在規劃發展鄉郊土地時，屢次與當地居民及業權擁有人發生爭議，問題凸顯政府制定自然保育政策的不足，同時暴露當局推行保育政策的雙重標準。對保育歷史文物，當局的態度較為積極，例如被納入表一和表二的古蹟，若通過申請就會獲補貼施行維修工程，例如景賢里以換地方式，得以順利達致保育的目的，就是一個典型例子。而早前亦有報道指港府為避免漁民過度捕撈，引致海洋資源及生態環境破壞，將向拖網漁民推出收購拖網漁船計劃，並向拖網漁民的本地工人發放一筆過補助金等賠償方案。

反觀政府在處理自然保育政策的手法就出現雙重標準。以個人經驗而言，就有關《大澳邊緣發展審批地區草圖》(下稱《草圖》)的公眾諮詢，去年我們多次去信城市規劃委員會和規劃署表達意見，也曾出席城規會聆訊會議(2010年12月3日)，與大澳居民及土地業權人集體表達對《草圖》的意見。當日，出席的聆訊者絕大部分對《草圖》中，規劃署倡議的保育地帶及部份綠化地帶持反對意見，眾人花上不少時間，在會上解釋反對的理據，但最後各持分者(包括大澳鄉事委員會、離島區議員等)的意見還是不被接納，當局並沒有考慮放棄規劃部份保育地帶範圍，遑論考慮安排向受影響的業權人及居民作出合理補償。

古蹟保育、海洋生態保育，與大澳邊緣發展須顧及自然保育，同樣關乎保育政策與公眾利益，三者性質類同。為香港整體利益著想，我們認同市民需作配合，但當局絕不能對有所犧牲的小市民置若罔聞，在與會當天，規劃署以規劃條例為理由，表示署方沒有權力考慮補償方案，試問市民面對作為一個整體的政府時，

該如何反應？再者我們擔心署方把「城市人」的規劃模式，強加於鄉郊居民，但卻漠視土地業權的保障。這樣很易造成兩極分化，加深城市人對鄉民的誤解。

我們希望了解問題如下：

- (一) 從市民角度來看，政府是一個整體的代表，但在處理古蹟保育、海洋生態保育與自然保育等政策方面，港府何以厚此薄彼，表現出不同的標準？當局為甚麼不考慮向受影響的業權人及居民作出合理補償？為避免市民權益受剝削，如因規劃署是單一部門，而未能安排及解決問題，當局為何不協調其他政府部門，或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處理事件？
- (二) 事實上，當局在進行聆訊會議前，《草圖》一直未獲持分者，包括離島區議會及大澳鄉事委員會等支持，例如在離島區議會 2010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，以及大澳鄉事委員會第廿一屆第四十次執委行委員會 2010 年 9 月 9 日的會議上，均有不支持《草圖》的會議記錄內容。在未獲支持的情況，當局會否再作諮詢才下決定？

我們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、規劃署、地政總署和發展局委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上問題。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DC 2/1/06 Pt.11

IS 111/2/01

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